

对到目前为止已经作出捐献或认捐的政府表示赞赏，

号召各国政府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支援，以使该方案充分发挥作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33(XXVIII). 保护海洋环境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5 (XXVII) 号和第 2996(XXVI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0 (XXVII) 号和第 3002(XXVII) 号决议，以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50C(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中第七项原则，⁵⁴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⁵其中将海洋和遗传资源列为方案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缔结的“防止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和不久前缔结的一九七三年“国际防止船只造成污染公约”，

1. 强调需要通过环境方面的一致行动，来保护和保全海洋中的所有有再生资源，

2. 强调有必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来保持和增进海洋生物的质量，并保护海洋环境里的资源，

3. 特别指出一项事实，就是：目前世界上许多重要的有生的海洋资源由于各种原因而有枯竭之虞，

⁵⁴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⁵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A/9025)。

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在世界海洋的某些地区过量地进行捕捞；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考虑并决定对世界海洋中有枯竭危险的海洋有再生资源进行详尽调查，由联合国环境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执行并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5. 还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对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保护海洋有再生资源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就这个事项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的任务的重要性，要顾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核可的“关于人类环境的行动计划”的第九十二项建议。⁵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67(XXVIII). 联合国自然资源 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2 (LIV) 号决议所提关于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编制的有关文件，⁵⁷

认识到必须扩大和加强联合国体系的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为加速经济发展而增多自然资源勘探的需要，

念及必须保证该基金由于为谋发展中国家互利的自助原则而具有的循环性质，

注意到自愿捐款在循环基金设置初期极为重要，此种捐献不应妨碍开发计划署资源的增长，

1. 决定设置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作

⁵⁶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

⁵⁷参看 E/C.2/282。

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并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秘书长经管;而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62(LI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载的原则和目标为依据;

2. 要求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适当顾及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意见,编定循环基金的业务程序和行政安排,交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可;

3. 要求秘书长加紧努力,探索可能对循环基金提供财政协助的来源,必要时举行该基金的认捐会议;

4.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循环基金合作,并首先参加编订依上文第 2 段所进行的程序安排;

5. 授权秘书长接受向循环基金缴付的捐款,此种捐款尽可能是可兑换的货币;

6. 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与秘书长协商后,一俟上述待办的程序安排的编订工作完成,即于一九七四年开始循环基金的业务活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68(XXVIII). 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

大会,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的第 2658(XXV)号决议,

参照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结论,⁵⁸认识到应用科学及技术于发展一事构成最后达成“战略”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考虑到联合国体系的各机构和各组织正愈来愈注意这个问题和增加其活动,尤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所作的有用工作,

深信在现阶段,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务须集中努力,有效地利用现代科学及技术,以便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需要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LV)号决议;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所表示的看法,即:必须采取新的行动来加强国际合作,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技增长能力,以便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从而加速其经济及社会进展;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优先审议同现代科学及技术在各国发展中的任务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有关的问题;

4. 还赞同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的想法,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 1826(LV)号决议来考虑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一事的可取性;

5.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26(LV)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

6.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69(XXV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

⁵⁸ 参看第 3176(XXVIII)号决议。